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因错判在服刑期"脱逃"后确有犯罪 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 问题的电话答复

(1983年8月31日)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 1983 年 8 月 12 日鄂法研字〔83〕第 19 号对《因错判在服刑期"脱逃"后确有犯罪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我们同意你院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,即:对被错判徒刑的在服刑期间"脱逃"的行为,可不以脱逃论罪判刑;但在脱逃期间犯罪的,应依法定罪判刑;对被错判已服刑的日期与后来犯罪所判处的刑期不宜折抵,可在量刑时酌情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附: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对因错判在服刑期"脱逃"后确有犯罪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的请示

1983 年 8 月 12 日 鄂法研字〔83〕第 19 号

最高人民法院:

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陈会群抢劫案刑期折抵问题请示我 院。经我院研究后,认为没有把握答复,特请示如下:

陈会群于 1976 年 3 月 30 日因抢劫一案经武昌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1980 年 5 月服刑期间脱逃,被沙洋人民法院加刑一年。于 1982 年 3 月 13 日又脱逃,持刀拦路抢劫,被武汉市中级法院以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加上前罪尚未执行完的刑期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上诉后,因事实不清,被发回重审。武汉中院指令武昌县院对陈

的抢劫前案进行再审。经武昌县院再审后撤销了 1976 年以抢劫罪判处陈有期徒刑十年的判决,宣告陈无罪。武汉中院根据上述情况,除认定陈犯"脱逃"罪已失去前提,不能成立外,但陈在"脱逃"后的行为确已构成抢劫罪,故判处陈有期徒刑八年。但陈因前案错判,已服刑六年四个月又七天,后来的犯罪与前案的错判也有一定的关系,因此,该院请示可否在这次判处的有期徒刑中如数折抵。如不能折抵其原错判而执行了的刑期应如何处理。

经我们研究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〔81〕法研字第 14 号文的规定,我们认为,陈会群原被错判服刑与后来犯罪的行为并非同一行为,因此其刑期不宜折抵。但考虑到陈原因错判服刑而"脱逃"又犯罪的这一事实,在量刑时可相应酌情从轻或减轻。

以上意见妥否,请批示。